广州市天河区制度廉洁性评估表

制度名称：

起草部门：

制定机关：

实施日期：

评估日期：

评估人员：

审核人员：

领导意见：

广州市天河区制度廉洁性评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评估标准 | 评估意见 | 备注 |
| 廉洁性 | 是否符合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反腐倡廉各项工作部署的要求。 |  |  |
| 是否落实将预防腐败贯穿于制度建设之中的精神。 |  |  |
| 是否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 |  |  |
| 是否规定完备的廉政规范和廉政纪律。 |  |  |
| 责任主体是否明确，责任类型是否清晰，责任追究机制是否健全。 |  |  |
| 惩戒情形是否恰当，惩戒手段是否适当，惩戒结果是否有效。 |  |  |
| 合法性 | 是否违反法制统一性，存在不符合上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缺乏政策法规依据等情况。 |  |  |
|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扩张权力、减免责任，增减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情况。 |  |  |
| 是否符合审查部门规定的其他合法性要求。 |  |  |
| 防止利益冲突 | 是否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或者存在与公共利益、其他利益群体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。 | — 16 — |  |
| 是否存在将公共权力地方化、地方权力利益化、地方利益合法化，造成地方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。 |  |  |
| 是否存在将公共权力部门化、部门权力利益化、部门利益合法化，造成部门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。 |  |  |
| 是否存在违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，违法规定地区封锁、部门垄断、行业垄断的情况。 |  |  |
| 科学性 | 权力结构及配置是否科学合理，制约监督措施是否完备。 |  |  |
| 权力行使的条件是否明确，权力运行流程和办事程序设计是否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、便民高效，权利救济途径是否完备。 |  |  |
| 设置的自由裁量事项是否合理和必要，自由裁量幅度是否适当，自由裁量标准是否适当量化细化，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是否受到控制。 |  |  |
| 设置的公共管理事项是否脱离实际、超出群众的接受程度。 |  |  |
| 程序性 | 起草制定制度是否严格遵守法定程序。 |  |  |
| 起草制定制度是否开展实地调查研究，涉及群众权益的重大事项是否经过必要的论证和听证。 |  |  |
| 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是否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。 |  |  |
| 是否将应当公开的制度全部公开。 |  |  |
| 制度公开的内容是否全面、准确、易于理解，公开的结果是否便于社会群众获知和使用。 |  |  |
| 制度公开的时限是否合理，公开的程序是否明确，公开的方式是否多样。 |  |  |
| 是否依法依规对已公布实施的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后续评估。 |  |  |